

綜字第 10333114300 號函復略以：案內係關該市特殊或偏遠地區學校認定，該局將於研議後另案函報本部。

七、另往後有關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公費生缺額，會請明確列出該名缺額預計分發之學校或原因，檢討教育資源分發，並建立追蹤機制，俾掌握合格公費教師任教流向。

（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77）

江委員惠貞就私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國立大學之捐款可全額抵稅，基於公私立大學同為培育人才之教育體系，為積極建立私校健全發展環境，本部業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行政院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同年 12 月 2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齊一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免稅標準：私立學校捐贈扣除額比照公立學校，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充實私校資源：提高對指定捐贈之免稅優惠，將可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有效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充實私校資源。

（三）增加監督機制：鑑於本案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之監督機制，以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

二、惟本案仍有部分委員質疑可能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因此目前尚未通過。本部仍將持續溝通，未來修正案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私人對私校與公校之捐贈，將享有一致的免稅待遇。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1）

貴委員就加速我國金融業整併、鬆綁管制開放金融業務、打造亞洲區域銀行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鼓勵金融業整併：

（一）我國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市占率分散（例如前 3 大銀行市占率僅 25.20%，低於韓國（

39.84%)、美國(42.38%)、香港(60%)、澳洲(75.12%)及新加坡(94.25%)，且獲利能力、資本適足率，與亞洲區域型金融機構相較，尚有提升空間。藉由金融機構整併，將有助擴大規模，提升赴海外拓展市場之競爭力與風險承擔能力。

(二)金管會已建置公平、合理與透明之法律環境，鼓勵金融機構基於業務發展需要進行整併，要求相關整併計畫須符合依循法令規定、依照市場機制、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主要原則，注意併購過程之財務健全性，以及要求兼顧股東、員工與客戶之權益。至於公股銀行整併事宜，主係財政部權責，將積極配合財政部規劃辦理。

二、協助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促成亞洲區域銀行：

(一)為協助我國金融機構掌握近年來亞洲經濟快速成長之契機，拓展市場規模，提升獲利機會，並擴大對臺商企業之金融服務，金管會已研擬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例如：(1)修訂銀行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規定，簡化行政程序；(2)持續與亞洲國家監理機關強化合作交流，協助我金融業者拓展據點；(3)責成銀行公會規劃建置亞洲布局所需相關資訊之資料庫，以及運用「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加強培訓國際人才。

(二)藉由鼓勵金融整併，以及上述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布局亞洲之措施，金管會期許於未來 3 至 5 年內，促成 1 至 2 家我國銀行成為亞洲區域銀行，並將依下列指標綜合評估亞洲區域銀行之發展情形：(1)國外業務獲利比重。(2)海外據點家數。(3)體質。(4)規模。(5)負責人經營能力。(6)商品創新能力及人才培育等。

三、除鼓勵整併，協助布局亞洲外，金管會以穩健、創新、開放之原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重點包含：

(一)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策略，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提供多元金融商品，相關開放措施包括：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信託商品之範圍、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放寬 OBU 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並開放銀行兼營外國債券買賣之代理業務。

(二)開放人民幣業務：除國內銀行已得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業務外，並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相關商品，提供國人多元商品與資產配置之選擇。

(三)電子商務金流服務：開放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發展電子商務金流服務，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四)研議金融業進一步開放措施：

經比較我國與新加坡、香港金融自由化之差異，研議可開放之金融項目，將研擬配套措施並儘速開放，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例如：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連結標的相關限制、開放國內發卡機構發行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之信用卡、一卡兩岸通等。

四、金管會將持續以穩健開放、鼓勵創新之立場，積極協助我國金融機構布局亞洲，並鼓勵國內金

融業者基於業務需要進行整併，以擴大規模，同時，在督導金融業者重視遵法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積極研議鬆綁相關管制，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提升整體金融產業之競爭力。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財政健全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59)

黃委員就財政健全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情況，政府正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三大主軸為：
 1. 控制債務規模；
 2. 調整支出結構，檢討法律義務支出、各項年金改革及非法律義務支出；
 3. 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包括積極提升公股事業經營效率、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全面推動資產活化、適時調整稅制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等，期改善每年收支差短問題，並蓄積財政能量，推動重大政策。
- 二、「財政健全方案」之推動，涉及制度、法規及業務之檢討及修訂，有賴各部會通力合作、逐項落實；亦期獲得 貴院及社會各界共同支持。因此，財政部就各界關注議題，積極回應並辦理各項宣導以凝聚共識，期能呈現具體績效，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
- 三、有關富人節稅、避稅管道太多，調升綜所稅稅率，可能會適得其反促使有錢人加快資產外移腳步乙節：
 - (一) 本次建立「回饋稅」(feedback tax) 制度，係為改善所得分配情形，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爰於綜合所得稅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以上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 (二) 納稅義務人採用各種節稅、避稅管道，如將資金滯留國外避稅，或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除須承擔許多風險及可能增加費用外，其規避稅負行為，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本次稅率調整，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每增加 100 萬元，僅多繳 5 萬元稅款，高所得者如能適度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將成為社會向前發展動力。
- 四、有關「兩稅合一」調降扣抵率之合理性：
 - (一) 「兩稅合一」之目的，在於藉由消除股利所得重複課稅，激勵投資促進經濟成長，惟經學術研究及實證分析，兩稅合一對於激勵投資與促進經濟成長並無顯著影響，應視整體投資環境而定。其次，我國兩稅合一係採完全設算扣抵制，惟高所得者受益較大，無助於改善所得分配，且每年造成國庫稅收損失，影響財政健全，不利於經濟發展。另實際經驗顯示，公司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亦可透過轉嫁予消費者或供應商，從而減